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調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冠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浩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賠償我方681-FT身體受損部分」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，並於事實理由欄或附表載明各細項之請求金額、計算式（如何得出該項金額）及證物（如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）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統一發票影本或「蓋有車行店章」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工資、零件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工資、零件之總金額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檢附任何證物影本，應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案紀錄等足以釋明有本件交通事故存在之資料影本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後附委任狀上僅記載委任人「謝世杰」，然其並非原告，如原告有委任代理人，應提出正確之委任狀（應分別蓋印委託人機關之大、小章）。

五、上開命補正後提出之補正狀（書狀應已電腦繕打後列印為宜，俾利辨識）及證物影本另應提出繕本一件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